内江师范学院

关于开展2018—2019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内师教字〔2017〕82号）规定，学校拟开展2018—2019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转专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原则**

1．公正性原则。学生转专业应体现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严格遵守规定的程序和考核纪律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2．注重学生个性发展原则。学生转专业应尊重学生的志向和爱好，发挥学生专长，促进学生个性发展。

3．现实性原则。学生转专业应结合专业的办学条件，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。

**二、相关规定及要求**

1．提交申请时间：十六、十七周

2．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转专业：

（1）跨高考招生类别申请的；

（2）在不同招生批次之间跨层次申请的；

（3）新生入学后未满一学期的；

（4）在校期间已有一次转专业的；

（5）本科三年级及以上或专科二年级及以上的；

（6）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的；

（7）定向生、委托培养生未经定向委培地区人事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；

（8）作退学处理的；

（9）保留入学资格、保留学籍、休学期间的；

（10）其他无正当理由的。

3．转专业程序：

 （1）学生填写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，经学校招生部门、现所在二级学院和拟转入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，交教务处复审汇总。

（2）转专业复审名单报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，在学校教务处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，报学校审批发文。

（3）申请转入师范专业的学生，应具备教师基本素质，具体要求见附件2。

附件：

1．内江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

2．内江师范学院关于申请转入师范专业学生的教师基本素质要求

教 务 处

2019年5月24日

附件1：

**内江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学号 |  | 层次 | 本∕专科 |
| 二级学院 |  | 拟转学院 |  |
| 专业 |  | 拟转专业 |  |
| 现班级 |  | 拟编入班级 |  |
| 转专业原 因 | 学生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招生就业处意 见 | 原专业与拟转专业是否为同一科类？是 □ 否 □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 |
| 拟转出学院意 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 |
| 拟转入学院意 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 |
| 教务处意 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 |

附件2：

内江师范学院

关于申请转入师范专业学生的教师基本素质要求

根据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内师教字〔2017〕82号）的规定，申请转入师范专业的学生在提交转专业申请前，需自行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和学校组织的三笔字测试，测试合格者，方可申请转入师范专业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 1、通过普通话水平测试，取得由四川省普通话水平测试中心颁发的等级证书，且能在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核实。根据申报教师资格证要求，汉语言文学、小学教育、学前教育专业学生须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甲等证书，其他专业学生须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证书。

2、通过学校组织的“三笔字”测试，并取得 “三笔字”合格证书。

从2018-2019学年起，学校不单独为申请转入师范专业学生组织教师基本素质测试，学生未同时取得以上证书，不受理其转入师范专业申请。